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情况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23年1月19日和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泉为”）于2022年4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义”）签订《年产2GW异质结光伏组件及1GWh储能产品建设项目》合同，项目合同金额25,000万元（含税），具体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鉴于公司在2023年1月发生控股股东变更，同时山东泉为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交易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情况

随着山东泉为基地建设的推进和建设产能的调整，山东泉为的工程建设规模也相应提高。截至目前，公司对该基地建设相关账目进行结算，山东泉为与深圳三义的实际工程结算金额为31,706.75万元，超出了前次审议金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超出部分金额予以补充审议。

2023年12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次补充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

联董事褚一凡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补充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三义

公司名称：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83211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东滨路4433号兆邦基科技中心A座901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进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金属屋面及围护建筑系统的设计、购销、安装；建筑钢结构产品的设计、购销、安装；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项目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房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特种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情况：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397.58	30,288.67
负债总额	18,703.71	27,357.88
净资产	3,693.87	2,930.80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358.90	24,709.83
净利润	763.07	2,936.69

深圳三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深圳三义为雅博股份全资孙公司，雅博股份持有山东泉为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褚一凡之母褚衍玲为雅博股份副总经理。因此，深圳三义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泉为于2022年4月与深圳三义签订《年产2GW异质结光伏组件及1GWh储能产品建设项目》合同，项目合同金额25,000万元（含税），具体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随着山东泉为基地建设的推进和建设产能的调整，山东泉为的工程建设规模也相应提高。截至目前，公司对该基地建设相关账目进行结算，山东泉为与深圳三义的实际工程结算金额为31,706.75万元，超出了前次审议金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超出部分金额予以补充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山东泉为与深圳三义的合同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2023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投资山东泉为3,500万元以及增资1,260万元构成与关联方雅博股份共同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是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满足了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四次专门委员会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